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除本次外，1 次；与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经济补偿协议》，交易价格为由健康产业公司补偿公司 283,214,826 元（其中：土地补偿 159,652,000 元，房屋构筑物补偿 80,568,426 元，流动资产、设备等补偿 42,994,40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乌鲁木齐市城市发展需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主厂区和库区需实施政策性整体搬迁，整体搬迁后主厂区和库区原有土地由乌鲁木齐市国土局进行土地招拍挂流程转让为经营性用地。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国土局招拍挂摘牌取得原属于公司主厂区宗地。目前公司已与健康产业公司签订《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公告索引号：2015-033）。依据原厂区土地挂牌补偿条件，现拟与健康产业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该协议为健康产业公司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9,205,043.64 元（其中：物业管理费用 8,202,043.64 元，搬迁过渡费用 1,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我公司与健康产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28321.48 万元，在 2015 年度已确认交易金额 18779.07 万元，占我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4%。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健康产业公司 51%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健康产业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康 健

注册资金：100,000,000 元

所属行业：健康产业投资、房地产经营开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与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健康产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国土局土地招拍挂程序摘牌取得公司主厂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宗地（乌国用（2007）第 0021912 号），商住开发土地使用权，依据双方 2014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厂区搬迁补偿条件备忘录》、健康产业公司出具给国土局之挂牌补偿条件及委托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号 2013-C-278 号 A1、B、C 商业居住用地项目”的挂牌补偿条件之专项审计报告》（新宏业专审字[2015]第 003 号），健康产业公司以搬迁补偿方式承担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 563 号雪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费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为健康产业公司补偿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 563 号雪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费用总额 8,202,043.64 元；在公司办公场所未解决情况下，为解决公司办公过渡问题，健康产业公司以搬迁补偿方式支付公司过渡费用 1,000,000.00 元。

交易中涉及的物业管理补偿费用和办公过渡费用均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基础统计所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搬迁补偿协议》

2、交易价格：健康产业公司同意补偿公司物业管理费用总额 8,202,043.64 元；在公司办公场所未解决情况下，为解决公司办公过渡问题，健康产业公司同意以搬迁补偿方式支付公司过渡费用 1,000,000.00 元。

3、付款方式

实行分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7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016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支付 27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余款 3682043.64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贰仟零肆拾叁元陆角肆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支付。

4、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与本协议实质性条款不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偿的费用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费用相对应，预计对 2016 年度的利润影响较小。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厂区〈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健康产业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因乌鲁木齐市城市发展需要，公司主厂区和库区需实施政策性整体搬迁，整体搬迁后主厂区和库区原有土地由乌鲁木齐市国土局进行土地招拍挂流程转让为经营性用地。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国土局招拍挂摘牌取得该宗土地。依据原厂区土地挂牌补偿条件，公司现拟与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由该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属于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厂区〈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健康产业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康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主厂区和库区需实施政策性整体搬迁，整体搬迁后主厂区和库区原有土地由乌鲁木齐市国土局进行土地招拍挂流程转让为经营性用地。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国土局招拍挂摘牌取得该宗土地。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由于健康产业公司从国土局土地招拍挂中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引起的关联方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6 日